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横店得邦进出口有限公司、瑞金市得邦照明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横店得邦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邦进出口”）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东阳市支行”）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3,100 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得邦进出口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 15,1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实际已使用担保余额为 1,707.85 万元。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瑞金市得邦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金得邦”）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金支行（以下简称“中行瑞金支行”）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11,250 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瑞金得邦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 11,250 万元（含本次担保），实际已使用担保余额为 4,660.93 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得邦进出口因经营需要，向农行东阳市支行申请授信业务，授信种类为代客资金交易业务，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24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23 日止。公司为得邦进出口在农行东阳市支行的前述业务提供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3,100 万元的担保，并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与农行东阳市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全资子公司瑞金得邦因经营需要，向中行瑞金支行申请授信业务，授信种类为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24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止。公司为瑞金得邦在中行瑞金支行的前述业务提供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11,250 万元的担保，并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与中行瑞金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和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其中包含为得邦进出口、瑞金得邦的授信业务分别提供本金 35,000 万元和 20,000 万元人民币及其产生的利息与其他费用的担保，授权公司及各子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期限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在授信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因此本次担保额度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浙江横店得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地点：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倪强

经营范围：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得邦进出口资产总额 143,863.20 万元，负债总额 136,647.24 万元，短期借款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36,647.24 万元，资产净额 7,007.24 万元，营业收入 246,817.89 万元，净利润 253.45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得邦进出口资产总额 153,408.63 万元，负债总额 137,000.83 万元，短期借款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37,000.83 万元，资产净额 8,023.09 万元，营业收入 125,132.80 万元，净利润 1,027.39 万元（未经审计）。

2、被担保人的名称：瑞金市得邦照明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 万元

注册地点：江西省瑞金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利大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聂李迅

经营范围：节能灯及照明电器、电子产品制造，销售；照明生产设备及本企业场地租赁；自营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瑞金得邦资产总额 47,095.20 万元，负债总额 29,279.13 万元，短期借款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9,279.13 万元，资产净额 17,816.07 万元，营业收入 101,095.99 万元，净利润 8,324.75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瑞金得邦资产总额 56,928.05 万元，负债总额 35,422.79 万元，短期借款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5,422.79 万元，资产净额 21,505.26 万元，营业收入 55,174.93 万元，净利润 3,689.19 万元（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浙江横店得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

保证人：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4、担保期限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 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

(3)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二年。

(4)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5)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二) 瑞金市得邦照明有限公司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金支行

保证人：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

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4、担保期限

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其经营情况良好，授信额度多年来均未全额使用，公司对其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不含对子公司的担保）。上市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6,350 万元人民币（包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89%。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